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1712 号

申请人：钟永虹，男，汉族，1968 年 7 月 24 日出生，住址：广州市番禺区。

被申请人：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出租汽车第五分公司，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仑头九亩田二街 3 号。

负责人：林海坤。

委托代理人：谭展琮，男，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钟永虹与被申请人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出租汽车第五分公司关于押金、租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钟永虹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谭展琮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归还押金及租金共计 35493.56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资金占用利息 3549.39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我单位与申请人不存在劳动关系，我

单位并非劳动争议的适格被申请人，请仲裁委驳回申请人的请求。在客观事实上，申请人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至 2021 年 8 月 9 日均在第三方公司从事出租客运工作，无法在我单位办理入职相关手续。在双方沟通上，申请人与我单位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而申请人也承认该情况，在（2022）粤 0105 民初 15989 号案件审理过程中也确认其多次申请入职我单位遭拒绝。我单位均未与申请人达成关于申请人入职我单位的任何口头承诺或纸质协议，且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我单位与其实际建立劳动合同关系或存在实际用工事实。二、本案重点为申请人主张的各项费用的实际用途，经调查，申请人在申请仲裁时所提供的支付记录，实为其代案外人付某某、刘某某、钟某某等人向我单位支付的代理费用。申请人转账的 4225 元、7446.69 元、65 元、383.87 元，并向案外人付某某转账 2660 元，其中向我单位转账的均为申请人代案外人付某某、钟某某缴纳车辆承包费用。申请人向案外人转账记录中已说明实际用途为“转交付某某 2022 年 1 月白云五分公司租金”上述内容在（2022）粤 0105 民初 15989 号案件审理过程中已由申请人与案外人本人确认。申请人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转账的 14000 元系其代案外人付某某、刘某某向我单位预缴合同保证金及互助金，该代理行为可由案外人付某某与申请人所签订的调解协议书得知，系代理案外人付某某、刘某某向我单位支付预收保证金及预收互助金的行为。其中 7000 元实际用于付某某的合同保证金与互助金缴

纳。付某某与我单位签订了合同，付某某在我单位正常入职，按约定上述预收保证金及预收互助金转为合同保证金及互助金，并以付某某个人名义登记在我单位收款记录中，付某某目前仍在我单位任职，有关保证金和互助金将在合同期满后按约定处理。另外 7000 元用于刘某某的合同保证金与互助金缴纳，由于个人原因，刘某某中止办理入职手续，并向我单位提交了委托书，委托申请人代办预收款项事宜，将预收款、即前文所述保证金等 7000 元转入申请人提供的银行账号，我单位已向申请人退还预收的 7000 元。三、我单位收取案外人付某某、刘某某的合同保证金、安全互助金符合行业规定。四、我单位收取案外人的车辆承包费用符合合同规定，此属双方当事人合意。我单位于 2020 年 9 月 1 日与案外人付某某、钟某某签订经营合同，其中第三条约定我单位将营运车辆交与两名案外人付某某、钟某某开展营运，案外人不得转让，且第五条约定按照实际营运情况收取案外人车辆配置费、营运管理费及其他费用，即本案所称的车辆承包费用，该内容为申请人与案外人的合意。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作出（2022）粤 0105 民初 15989 号民事裁定书，该书认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属于劳动合同关系。

本案，申请人主张其先后多次向被申请人申请入职，均遭

拒绝，但被申请人却要求其交押金及租金，被申请人应当返还，申请人举证了转账记录，该些记录显示申请人先后向被申请人转账了 65 元、4225 元、383.87 元、7446.69 元、1713 元、14000 元，向“炎某”转账了 2660 元，向“Ds 隆五分二队张某某”转账了 5000 元。被申请人确认其单位收到申请人转账的款项，称申请人向“炎某”转账了 2660 元实为向案外人付某某转账，其单位不清楚申请人向张某某转账的事宜。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向其单位转账的款项实为申请人代案外人交纳保证金等，其单位并没有与申请人建立劳动关系。被申请人举证如下：1. 付款记录，显示有缴款人为付某某、钟某某的付款记录，部分金额与上述金额一致；2. （2022）粤 0105 民初 15989 号案件的开庭笔录，记录有钟某某陈述其有通过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交纳费用，付某某有将押金退给申请人等内容；3. 出租汽车新型司企收入分配模式合同，甲方、乙方为被申请人与付某某，双方就出租汽车内部营运事宜达成了协议内容；4. 协议书，甲方为申请人，乙方为付某某，载明申请人与付某某达成口头协议由申请人向被申请人转账 12000 元以垫付合同保证金及安全互助金，因双方发生纠纷，经协商一致，由付某某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11000 元，双方不存在其他争议或纠纷；5. 统一收据，显示被申请人收取了付某某预收保证金 5000 元及预收互助金 2000 元；6. 委托书，内容为手写，可辨别为“兹委托钟永虹办理本人刘某某入职白云公司退回预收款事宜，并将交款人钟永虹的

人民币柒仟元退回其本人”，委托人处有“刘某某”字样的签名；

7. 银行业务回单，显示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了 7000 元，备注有“刘某某合同金和互助金”字样。申请人对上述证据 1、证据 2、证据 4、证据 6 的真实性确认，对其他证据则表示其不清楚，申请人确认其收到被申请人退回的 7000 元，同意在本案中予以抵扣，并称其与付某某签订的协议书中提及的 12000 元实际是指 2020 年 8 月 19 日的 7000 元及 2020 年 8 月 13 日的 5000 元，其本案请求的金额并没有涉及该 12000 元。申请人举证了微信转账记录，显示申请人在 2020 年 8 月 13 日、2020 年 8 月 19 日分别向被申请人转账了 5000 元、7000 元，被申请人没有否认其单位收到前述两笔款项。本委认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关系已有民事裁定书予以认定，现无证据显示该裁定书有被修正或推翻，故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应以该生效文书认定为准。被申请人虽举证有协议书予以证明申请人代案外人缴纳保证金等 12000 元，但申请人已作出解释并举证予以证明，申请人的理由成立。被申请人的其他证据虽显示有付某某、钟某某的付款金额与申请人上述转账金额一致，但单凭此并不足以证明本案涉及的转账款项即为申请人代付某某、钟某某交纳的款项。最后，申请人没有证据证明其向“炎某”及“张某某”转账的款项实际收益者或收款人为被申请人，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返还该两笔款项，缺乏依据。综上，被申请人应当返还申请人押金及租金共计 20833.56 元（65 元+4225 元

+383.87 元+7446.69 元+1713 元+14000 元-7000 元)。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资金占用利息，缺乏法律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返还申请人押金及租金共计 20833.56 元；
-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梁炜珊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曾焜恒